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11期 (总第321期)

20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11 期 (总第 321 期)

20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4版)》的通知 2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地方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4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06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50719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2024版)》的通知

攀办函[2024]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4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

攀枝花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4版）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个人申请方式	服务类型	责任部门
1	社区养老服务	社区养老综合服务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依托已建成的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护、生活照料、文化娱乐、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 分年度对特困分散供养人员和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1000元/户的上限标准予以补贴。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可以自愿申请自费改造。家庭适老化改造内容应以满足老年人适老需求为中心，灵活分类实施建筑硬件改造、适老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智能化助老服务设施配置。	本人或监护人向符合自身实际要求的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运营方申请。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2	居家养老服务	家庭适老化改造	本市户籍经济困难（低保、低收入）老年人	强化居家养老服务，为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免费开展照护培训。	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申请。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3	居家养老服务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为孤寡、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7类特困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	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向居住地县（区）民政部门申请。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4	居家养老服务	探访关爱服务	本市户籍特殊困难老年人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以提供服务覆盖的对象人数计算，平均每人每年不低于300元。	根据乡镇（街道）摸排的信息面向服务对象主动提供服务。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5	照护服务支付保障	养老服务补贴	本市户籍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特困老年人	城乡特困人员中全自理人员每人每月50元，半自理人员每人每月80元，全护理人员每人每月120元。	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申请。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6	照护服务支付保障	护理补贴	特困救助供养老年人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时同步进行评估确定，无需单独申请。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个人申请方式	服务类型	责任部门
7	照护服务支付保障	子女护理假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不能自理的,其子女所在用人单位应当给予独生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七日的护理照料时间,给予非独生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七日的护理照料时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通过集体协商或者制定规章制度等形式确定护理照料时间。护理照料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劳动者本人向所在单位申请。	照护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8	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老年人	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确定待遇领取时间并计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人员由参保单位或个人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	物质帮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老年人	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次月起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向县(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	物质帮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老年社会福利	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	有评估需求的老年人	为老年人提供能力、健康、残疾、照护等综合评估。逐步统筹推进评估结果全市范围内互认,各部门按需求使用,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	本人或监护人向居住地县(区)民政部门申请。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11	老年社会福利	高龄津贴	本市户籍80周岁以上老年人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其中80~89岁每人每月50元;90~99岁每人每月200元;10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800元。	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申请。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2	老年社会福利	公共法律服务	80周岁以上老年人	对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费。	本人向市、县(区)公证处申请。	物质帮助	市司法局
13	老年社会福利	健康管理服务	65周岁以上失能老年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团队为提出申请的低龄失能老年人提供“三个一”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即开展一次上门健康管理,提供一套上门健康服务,开通一条健康咨询热线。	本人或监护人向居住地村(社区)申请。	关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个人申请方式	服务类型	责任部门
14	老年社会福利	老年教育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通过各级老年大学、社区大学(或所在辖区社区学习中心)面向60周岁以上老年人在各教育学习平台(国家老年大学-四川终身学习平台-攀枝花终身学习网)开展线上学习和交流活动。	本人向老年大学、社区大学(或所在辖区社区学习中心)申请。	物质帮助	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
15	老年社会福利	免费乘坐城市轨道交通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年满70周岁攀枝花户籍老年人、年满70周岁非攀枝花户籍原籍老年人(指户籍曾经在攀枝花,现已将户籍迁出,且仍在攀居住的年满70周岁的老年人)、年满70周岁外地户籍来攀养老的老年人(指在我市养老机构或养老服务场所康养的年满70周岁的老年人),凭免费公交IC卡乘坐城区内除旅游专线、定制公交、专线公交外的公共汽车。	1. 年满70周岁攀枝花户籍老年人,在市政务中心、西区政务中心或仁和区政务中心窗口办理。 2. 年满70周岁非攀枝花户籍原籍老年人,由原工作单位登记造册统一到市公交公司IC卡营业部办理;原工作单位已撤销的由居住地社区居委会登记造册统一到市公交公司IC卡营业部办理。 3. 年满70周岁外地来攀养老老年人,由所在养老机构或养老服务场所登记造册统一到市公交公司IC卡营业部办理。	物质帮助	市国资委
16	老年社会福利	文化活动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根据其功能、特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不需申请,直接前往即可。	物质帮助	市文广旅局
17	老年社会福利	体育活动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全市所有公共体育场馆向老年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公园内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不需申请,直接前往即可。	物质帮助	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个人申请方式	服务类型	责任部门
18	老年社会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符合当地低保财产状况规定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城市低保标准最低为79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最低为625元/月。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重大疾病患者、慢性疾病患者、重度残疾人、70岁以上老年人等重点困难人员进行分类施保。	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9	老年社会救助	特困老年人分散供养	本市户籍特困老年人	将符合条件的城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通过签订照料服务协议的方式，明确照料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责任义务，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依据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制定并适时调整，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最低限1027元/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最低限813元/月。	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社区)或他人代为申请。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20	老年社会救助	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	本市户籍特困老年人	将符合条件的城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由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统筹协调、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最低限1027元/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最低限813元/月。	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社区)或他人代为申请。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个人申请方式	服务类型	责任部门
21	老年社会救助	社会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依托救助管理机构为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临时社会救助:1.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2.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3.对在站内突发疾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4.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5.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对行动不便、生活无法自理的,提供护送返乡。 全额资助参保。	本人主动向救助管理机构申请。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22	老年社会救助	资助参保	特困供养人员	按居民医保缴费标准的75%定额资助参保。	不需申请,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特困人员名单导入系统,资助参保。	物质帮助	市医保局
23	老年社会救助	资助参保	低保对象人员	按居民医保缴费标准的75%定额资助参保。	不需申请,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低保人员名单导入系统,资助参保。	物质帮助	市医保局
24	老年社会救助	门诊救助	特困供养人员	特困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给予全额救助。	不需申请,“一单制”联网结算。	物质帮助	市医保局
25	老年社会救助	门诊救助	低保对象人员	低保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70%的比例救助,一个自然年度救助封顶线为800元。	不需申请,“一单制”联网结算。	物质帮助	市医保局
26	老年社会救助	住院救助	特困供养人员	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和门诊慢特病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特困对象不设起付线,全额救助,不设救助封顶线。	不需申请,“一单制”联网结算。	物质帮助	市医保局
27	老年社会救助	住院救助	低保对象人员	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和门诊慢特病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低保对象不设起付线,按70%的比例救助,一个自然年度封顶线为7万元。	不需申请,“一单制”联网结算。	物质帮助	市医保局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个人申请方式	服务类型	责任部门
28	老年社会救助	倾斜救助	医疗救助对象 老年人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后,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费用年度累计超过本市防止返贫监测收入标准以上的医疗费用,按照50%的比例给予倾斜救助,一个自然年度封顶线2万元。	不需申请,“一单制”联网结算。	物质帮助	市医保局
29	老年社会救助	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为行动不便(如因病卧床、失能、下肢残疾等情况)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法律援助服务。	本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网络申请、电话申请、现场申请。	关爱服务	市司法局
30	老年社会救助	老年人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临时救助对象,根据困难情形分为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支出型救助对象和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支出型救助对象,原则上按照人均不低于当地月低保标准2倍一次性给予救助;对急难型救助对象,根据急难程度及持续状况,原则上按照人均不低于当地月低保标准1倍一次性给予救助。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人均临时救助金额需要超过当地低保标准12倍的,原则上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增加。	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或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申请。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31	特定情形老年保障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符合本市户籍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条件的老年人	为保障对象发放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790元/人·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1000元/人·月。	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	物质帮助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个人申请方式	服务类型	责任部门
32	特定情形老年保障	集中供养	对社会和国家有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为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向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	照护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3	特定情形老年保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市户籍老年人 经认定的本市户籍残疾人老年人	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00元。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三级、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且需要的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一级重度残疾每人每月110元，二级重度残疾每人每月80元，三级智力和精神残疾每人每月60元，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每人每月50元。	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社区)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申请。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残联
34	特定情形老年保障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本市户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入住政府公办养老机构。	本人向市、县(区)民政部门申请。	照护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住建规〔20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规范攀枝花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行为,加强代建项目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程序修订完成了《攀枝花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29日

攀枝花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行为,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控制投资规模,提高投资效益,建立工程建设领域预防腐败机制,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川府规〔2022〕5号)《四川省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实行代建管理的暂行办法》(川办发〔2006〕16号)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是指项目单位对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通过招标等方式

选择专业化项目管理单位作为代建单位,行使项目建设单位职责,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依照合同约定控制项目的投资、质量、安全、工期、档案、廉洁等事项,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单位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第四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的,遵循依法、高效、专业、公开的原则,应当按照“投资、建设、管理、使用”彼此分离、互相制约的原则实行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使用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等实施的项目,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市场不

能有效配置资源的非营利性项目,主要包括:

(一)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公检法司机关、人民团体业务技术用房等建设项目。

(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旅游、民政、劳动保障及广播电视等由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的社会事业项目。

(三)非经营性的环境保护、水利、农业、林业、城建、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

(四)其它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

第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代建制的指导和协调工作;负责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进行监督与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投资管理权限审批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市财政局负责代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牵头开展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批、指导项目涉及的集体土地征收和协调原有土地处置等有关事宜。

市审计局按照法定职责对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代建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市国资委负责对监管范围内国有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考核。

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其它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代建项目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于项目单位缺乏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实行代建制。

政府投资项目是否采用代建制,由项目单位自行申报,采用代建方式建设的项目,项目单位报批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附有建设管理形式的内容和代建单位的选择方式。确定采用代建制后,项目单位需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登记,代建单位的选择由项目单位通过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

第九条 代建单位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良好的财务状况和信誉,且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并在资质登记范围内承担业务。其资质等级要求,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条件按工程类别及等级

在具体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

国家对代建单位及其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项目代建

第十条 代建项目实行合同管理。由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依法签订代建合同,并依法报招投标管理机构或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等登记。

代建合同标准示范文本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在履行代建合同时,代建单位及其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程序,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遵守职业道德,公平、科学、诚信地开展项目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投资概算组织实施代建。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承担法定建设程序中的下列事项:

(一)组织编制和报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完成立项审批手续。依法组织开展确定代建单位的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工作,签订并监督代建单位履行代建合同。

(二)根据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额,提供详细的项目使用功能需求及建设标准报告。

(三)负责办理建设用地的全部手续,并负责土地征收及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管线等的拆除工作。

(四)负责落实建设资金,满足项目建设使用需要;履行投资控制的主体责任,超概情况按规定程序报批。

(五)参与项目的竣工验收,接收代建项目的档案资料和固定资产,办理项目产权登记。负责和使用单位的全过程对接。

(六)监督项目建设全过程实施,制止或纠正有关违规和违约行为,或提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七)对代建单位履约情况进行书面评估,并报代建制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代建单位是代建项目建设实施的主体,依照合同约定行使建设单位职责,并承担法定建设程序中的下列事项:

(一)组织项目建设实施,确保投资、质量、安全、工期、档案、廉洁等控制目标,建立健全与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全过程的互动、监督、确认制度。

(二)编制项目管理大纲(工作方案、工作计划、管理目标)和项目可实施性专项报告,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三)组织开展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设备材料采购招标,负责工程合同的签订与备案。

(四)组织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五)办理项目立项后的设计、施工和移交等实施过程中的审核批准事项。

(六)会同项目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要求,提出年度和季度资金使用计划,办理工程进度款支出,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施工企业对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七)按规定程序办理合理化设计变更和造价变更。

(八)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对项目规范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经常性的内部审计。

(九)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的档案管理,及时完整移交项目档案。

(十)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给项目单位。

(十一)组织项目竣工结算、决算,接受审计。

(十二)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 代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承担项目代建业务。

(一)资质资格被撤销、吊销的。

(二)依法被责令停业的。

(三)有其它严重违法等不良记录的,并在影响期内的。

第十五条 代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一)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

准的。

(二)除因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因素,项目决算超过概算的。

(三)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四)因组织管理不力致使工程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和廉洁等规定,情节严重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代建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用贿赂等违法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代建项目或者将承担的代建项目向他人转包或分包。

(三)与受委托工程项目的施工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企业有利害关系并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违法进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者明示、暗示降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五)违反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性情形。

第十七条 代建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采购等进行招标。

代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可同时承担同一工程的项目管理和其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依法应当招投标的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确定。

第十八条 代建单位应当履行对项目限额设计的管理,负责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费用的管理和建设过程的投资控制;协助项目单位按规定程序报批初步设计概算和超概批复。

代建单位存在未完全履行代建合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设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或者未对投资控制实行科学管理等情况之一,造成项目决算超概算的超出部分由代建单位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代建单位应当监督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落实“质量责任主体”制度,建立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执行质量安

全要求,做好质量安全控制。

工程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应当执行质量安全要求,并在各自职责内对工程质量安全负责。

代建项目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代建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增加的投资费用)由项目代建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中的责任单位按合同约定赔偿。

第二十条 工程变更管理和预备费及暂列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程序执行。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需调整项目概算的,由代建单位向项目单位提出报告,经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审查后,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原审批程序报批。

(一)不可抗力的重大自然灾害。

(二)国家重大政策调整。

(三)水文、地质等实际情况与工程勘察出现重大偏差。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成后,代建单位依法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验收备案,项目资产移交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应及时办理接收手续,避免建管脱节。

第二十二条 代建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编制项目决算,按规定报批。

第二十三条 代建单位按照建设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并移交工程、财务档案。

第二十四条 项目的维修保护,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内由代建单位负责,履约期满后由项目使用单位负责。

第二十五条 代建单位因组织管理不力致使代建项目未能在约定日前完成移交的,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章 项目资金管理和考评

第二十六条 代建项目实行年度投资计划管

理。市财政局依据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支出预算、工程进度和代建合同约定,对项目资金实施管理。

代建合同签订后,代建单位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和工程进度要求,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请项目单位和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市财政局应当根据投资计划,按工程建设进度或者政府投资比例分期拨付资金;项目单位应按工程建设进度支付相应比例的自筹资金。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完善代建资金与财务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代建单位和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财会制度,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建设资金账户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设立代建项目资金专户,单独建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资金管理,保证建设资金的使用安全,并接受财政和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代建管理服务费在代建合同中约定。采用基本费率和以单个项目为单位的浮动费率制度,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再行结算。

第二十九条 对代建项目实施绩效考评。每个项目在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准后,由代建单位和项目单位共同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对项目代建管理进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该项目计取浮动管理服务费和公司代建业绩的依据,并记入信誉档案。

绩效考评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另行制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市级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职能分工,制订本部门的具体实施细则。县(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辖区内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地方政府储备粮食仓储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粮发[2024]33号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市属国有粮食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确保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仓储环节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根据《四川省地方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攀枝花市工作实际,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攀枝花市地方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实施办法》,并经2024年第25次委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9日

攀枝花市地方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地方政府储备粮食(以下简称地方政府储备)仓储管理,确保其在仓储环节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本

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储备包括市、县(区)两级地方人民政府储备。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地方政府储备原粮和食用植物油的仓储管理。地方政府储备成品粮(油)具体仓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根据粮食事权归属,未经本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地方政府储备承储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不得委托代储或者租赁其他单位仓储设施储存市级地方政府储备,县(区)级地方政府储备承储单位根据粮食事权所属政府具体规定

进行承储。

第四条 地方政府储备管理应做到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实”，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制定市级地方政府储备仓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业务指导。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粮食事权所属制定县（区）级地方政府储备仓储管理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业务指导；对本行政区域内省、市级地方政府储备仓储管理工作给予支持和协助，加强地方政府储备仓储物流设施保护。

第六条 承储单位应当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地方政府储备仓储管理及相关业务。按照“谁储粮、谁负责，谁坏粮、谁担责”的原则对地方政府储备承担储存安全责任。

第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承储单位，对地方政府储备粮食负有相关信息安全管理及保密责任。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八条 承储单位应当加强对地方政府储备仓储管理，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达到《四川省粮油仓储企业规范化管理评价办法》A类或B类评价结果。

第九条 承储单位应当按照《四川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进行仓储单位及仓储物流设施备案，履行地方政府储备仓储物流设施保护义务。

第十条 承储单位仓储区地坪应根据生产需要予以硬化并保持完好，排水设施完善，库区防洪标准达到《粮食仓库建设标准》规定的50年一遇的要求。库区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应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新设影响地方政府储备正常储存保管的场所和设施。

库区消防设施设备配置齐全，满足消防需要。

交通条件至少具备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或者三级及以上公路中任何一种，与库区距离均不超过1公里。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当根据地方政府储备储存保管任务需要，配备经过专业培训，掌握相应知识和技能仓储管理、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电工、机修工、锅炉司炉、压力容器、叉车和特种设备操作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特种作业证书上岗。

第十二条 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遵守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具备与承储任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检验场地，具备检验粮食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及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能力。

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储存市级地方政府储备的仓房（油罐），平房仓单仓（廩）的容量不宜小于0.03万吨，不宜大于0.8万吨。食用植物油罐单罐的容量不宜小于0.03万吨。对应仓（罐）容规模及单仓（罐）容量，配备可有效实施的储藏保管技术条件和接收发放能力。储存县（区）级地方政府储备的仓房（油罐）的容量要求可参照执行。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用于储存地方政府储备的仓房（油罐）等存储及附属设施、地理位置和环境条件等应当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粮食仓库建设标准》《植物油库建设标准》等规定。仓房（油罐）及其配套设施质量良好、功能完备、安全可靠。

房式仓墙体结构采用砖砌体或者混凝土，浅圆仓、立筒仓等筒式仓的仓壁采用混凝土，其他仓型结构材料宜采用混凝土，油罐采用钢制材质。简易仓囤（含钢结构散装房式简易仓、钢罩棚、钢筋囤、千吨囤等）、木板墙体仓房、木屋架仓房等储粮设施，钢板筒仓和其他未正式竣工验收的标准仓房（油罐）不得承担地方政府储备储存任务。

第十五条 承储单位用于储存地方政府储备的仓房，墙体或者仓壁、仓顶的传热系数应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规定；气密性达到或者比照《粮油储藏平房仓气密性要求》规定。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用于储存地方政府储备的仓房，应当因地制宜配备多参数（多功能）粮情测

控、机械通风、制冷控温、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等技术条件,具备所需技术应用能力。

第十七条 承储单位应当具有与粮油储存功能、仓(罐)型、进出仓方式、粮油品种、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满足地方政府储备收储、轮换、调运等物流要求。

基本设备应当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具有粮食装卸、输送、清理、降尘、计量等设备;具有植物油接发、油泵、计量、排水、防溢等装置。

第十八条 承储单位仓储条件应当支持地方政府储备低温储藏,有能力达到低温储藏功效,技术上可实现在正常储存年限的基础上,经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可再安全储存1年。

具备仓储管理信息化基本条件,应用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且系统运行良好。具备能够实现与省级粮食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储备动态远程监管的能力,智能安防系统安全有效。

第三章 管理规范

第十九条 承储单位应当规范地方政府储备仓储管理行为,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并接受业务指导和监管。

第二十条 承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质量等级收购地方政府储备粮源,准确计量并制作凭证。应当及时整理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平仓验收储存品质为宜存,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四川省地方储备粮出(入)库必检项目》规定,按照规定记录与收购有关的信息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等规定,确保储存安全和生产安全。

第二十二条 承储单位不得超限装粮。平房仓、楼房仓等房式仓储除稻谷以外的品种时,不得超过设计装粮线;储存粮食密度超过 $800\text{kg}/\text{m}^3$ 的,应当由粮仓设计单位确认最大储存量,粮堆高度亦不得超过设计装粮线。储存稻谷时,粮面与屋盖水

平构件之间的净高不得小于1.8米。

浅圆仓、立筒仓等筒式仓储粮不得超过设计仓容。

立式植物油罐储油应当考虑膨胀因素,不得超过设计液位高度,符合消防相关规定。

其他仓(罐)型按照设计要求使用,确保结构和使用安全。

第二十三条 承储单位应当对地方政府储备实行“专仓储存”,在仓外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喷涂规范的标牌或者标识,标明储粮性质,体现粮食事权所属。

地方政府储备入仓前,承储单位应当对目标承储仓房进行空仓验收,查验仓房及相关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新建仓储设施第一次承储地方政府储备粮入仓前,应当根据粮食事权归属,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目标承储仓房进行查验确认。地方政府储备应当按照不同品种、年份、等级、性质、权属,采用独立仓廩分开储存(洞库、地下仓分货位储存),不得与其他粮食混存。仓号一经确定,未经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在储粮周期内未经不得变动。

第二十四条 承储单位应当在地方政府储备入仓前,指定保管人员专门负责粮油进出仓及保管工作,对相关账卡簿记载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对保管期间粮食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负责。

第二十五条 承储单位应当对地方政府储备建立专门的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账目记载规范,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保存完好;库存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准确记录、及时更新货位卡和有关账目。

储存周期结束后,保管总账和分仓保管账应当及时整理归档,存档期不少于5年。

第二十六条 承储单位应当加强地方政府储备账务管理,做到实物、专卡、保管账“账实相符”,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账账相符”。在此基础上,如实向同级发展和改革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上级单位提供购销存数据。

第二十七条 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地方政府

储备计划,未经粮食事权单位(或授权管理部门)批准同意,不得擅自动用地方政府储备,不得擅自调整质量等级,不得擅自串换品种,不得擅自变更储存库点或仓位(货位)。

第二十八条 承储单位应当建立和落实地方政府储备粮情定期检查和研判制度,做好粮情分析记录并归档备查。出现粮情异常状况应及时处置,防止损失扩大。发生储存事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第二十九条 承储单位应当因地制宜利用自然条件,合理配置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充分运用低温储粮技术,在地方政府储备储存期间进行温湿度测控,实现储存功效。

第三十条 承储单位应当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方针,落实储粮有害生物综合防治要求,规范储粮药剂管理和使用,促进用药减量增效,着力实现绿色储粮。

第三十一条 市级地方政府储备保管自然损耗参照中央、省储备保管自然损耗定额为:

原粮:储存6个月以内的,不超过0.1%;储存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不超过0.15%;储存12个月以上的,累计不超过0.2%(不得按年叠加)。

油料:储存6个月以内的,不超过0.15%;储存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不超过0.2%;储存12个月以上的,累计不超过0.23%(不得按年叠加)。

食用植物油:储存6个月以内的,不超过0.08%;储存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不超过0.1%;储存12个月以上的,累计不超过0.12%(不得按年叠加)。

县(区)级地方政府储备保管自然损耗标准由粮食事权所属的地方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粮食储存损耗包括保管自然损耗和水分杂质减量。超过保管自然损耗定额的部分即超耗,作为储存事故处置。

水分杂质减量应当实核实销。入仓前及入仓期间发生的水分杂质减量在形成货位后核销,该时段水分杂质减量以企业平仓后粮食质量检验报告(企

业粮食自检档案记录)、政府储备粮平仓验收粮食质量检验报告为计算依据;储存期间的水杂减量在一个货位或者批次粮油出清后核销,该时段水分杂质减量以政府储备粮平仓验收粮食质量检验报告、出仓检验粮食质量检验报告和档案记载为计算依据。

承储单位应当在一个货位或者批次的粮食出清后,根据进出仓检验、计量凭证,一次性处理地方政府储备储存期间发生的粮食储存损耗;以一个货位或者批次为单位分别计算,不得混淆,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者批次粮食的损耗和损失。

进仓、出仓的粮食水分和杂质含量,分别以平仓验收、出仓检验的粮食质量检验报告和档案记载为准。

第三十三条 承储单位应当加强地方政府储备储存期间管理,发现地方政府储备有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有效处置,按照规定报告;超出处置能力的,及时向上级管理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 承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仓储管理和技术研发应用投入机制,提升地方政府储备仓储管理效能和科学储粮水平。

第三十五条 承储单位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地方政府储备信息化管理水平,将地方政府储备业务相关信息录入省级粮食管理平台和粮食监管信息化应用系统。

第三十六条 地方政府储备保管费用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保管成本的变化合理确定。在综合考虑不同品种、区域和储粮技术条件等基础上,可适当体现差异。保管费用的使用应当遵循节本增效的原则。

第三十七条 粮食事权所属的地方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参与检查地方政府储备仓储管理情况、督促承储单位严格执行相关仓储管理规定,及时向同级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承储单位,是指实际

承担地方政府储备储存任务、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包括其具体承储库点。

第三十九条 粮食储存年限以当季收获新粮(进口粮采购回国后)首次入仓,形成地方政府储备保管货位并建立专卡当月起算。

食用植物油以加工后(进口油采购回国后)首次入罐,形成地方政府储备保管货位并建立专卡当

月起算。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内”,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06 号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 867 号